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戴玉靖

代 理 人 王婷儀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代 理 人 葉佐炫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代 理 人 唐曉雯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戴玉靖應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3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4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5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6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7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8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9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30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3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05 二、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6月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07 債清字第54號裁定自112年3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8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09 臺幣（下同）9,773元後，本院於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司
10 執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
11 開卷宗核閱屬實。

12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
13 其於104年間罹患肺腺癌，導致身體健康狀況極差，迄今仍
14 有偶發性手麻或手抖、易喘等情形，無力工作，每月收入僅
15 有其配偶給予之生活費8,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勞工保險投
16 保資料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消債
17 清卷第22至23、143頁），且於110年2月4日自屏東縣營造業
18 職業工會退保勞保後，即無加保資料，並經本院調取其之稅
19 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
20 表核閱無誤（院卷第51至56頁）。堪認聲請人未受僱於任何
21 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本院參酌衛
22 生福利部所公告112、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23 標準之1.2倍為1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
24 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
25 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為8,000元，
26 既低於前開法定數額，自為可採。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
27 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自無消
28 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
29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
30 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
31 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01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02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03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民 事 庭 法 官 藍 家 慶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張 彩 霞